

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&A

Q1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何時施行？

答：105年1月1日。

Q2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，最低進修時數為何？

答：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，其最低進修時數為每2年至少12小時。

Q3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每2年至少12小時之進修期間其起算日為何時？

答：本辦法施行日前或後取得代理資格者，一律自本辦法施行日，即105年1月1日起，以其當年度執業事實發生之次1年起算。

例如：自105年1月1日開始有執業事實者，其2年進修期間，自106年1月1日起算，亦即106及107年2年合計12小時；106年1月1日開始有執業事實者，其2年進修期間，自107年1月1日起算，亦即107及108年2年合計12小時。

Q4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，其採計標準為何？

答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參加在職進修，若符合本辦法第3條所定採計之項目及原則，即得列為在職進修時數。

本辦法第3條之時數採計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專利專責機關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、研討會、法令宣導、公聽會、座談會、諮詢會等活動，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、與談人或主持人，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。
2. 參加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等國內、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，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、與談人或主持人，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。
3. 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，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，取得證明者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採計。
4. 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，經登載於報章、雜誌、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，每一千字採計一小時，同一著作以採計六小時為限。作者二人以上者，平均分配時數。

Q5、本辦法第 3 條所謂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、著作、活動為何？
答：指涉及專利師的專業知能、專業法規、執業倫理及專業品質等事項。

Q6、就讀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碩、博士課程時數，可否作為進修時數採計項目？

答：不可，該課程時數非屬本辦法採計之項目。

Q7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著作發表之採計情況如何？

答：包含共同著作之情況，但不包含增訂、再版之情形。

Q8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如何申報進修時數？

答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申報進修時數，除智慧局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辦理之項目外，其他皆應自行向智慧局申報。

智慧局提供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申報書表單，置於專利師專區項下專利師法相關申請書表下載。

Q9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未達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，智慧局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分別依專利師法第 33 條之 1、第 37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，通知其於 6 個月內完成進修時數；屆期未完成改正者，由智慧局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Q10、以律師身分辦理專利代理業務者，是否需依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完成在職進修？

答：無需依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完成在職進修。

Q11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參與在職進修之項目，是否列為在職進修時數？

答：不可列為在職進修時數。

Q12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就進修時數及證明文件報送智慧局，可否以電子送件？

答：目前不能以電子方式送件。

Q13、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如何查詢在職進修時數？

答：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於智慧局 E 網通入口網站
(<http://tiponet.tipo.gov.tw/TipoMenu/>)，申請加入成為 E 網通會員後，以
帳號及密碼登入，點擊「修改會員資料」後，再點擊「進修時數
查詢」，即可查詢所有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資訊。